

白云区槎头车辆段（一期）地块项目 委托通知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广州地铁房产总部 2023-2025 年房地产开发项目招标代理合同(一)（合同编号：JT000-030051-23001），本次委托贵方负责开展白云区槎头车辆段（一期）地块相关项目的招标工作，相关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“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”执行，本次委托实施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招标代理费计算如下：

序号	项目类型	计量单位	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费方式	投标折扣率/招标代理服务费（含税）
一	中标金额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下招标项（含施工类、服务类、采购类、350 万以下的营销类）	元	按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 号）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×投标折扣率	60%
二	中标金额 50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施工类招标项	项	单个招标项总价包干	120000 元/项
三	中标金额 350 万（不含）以上的营销类招标项	项	单个招标项总价包干	16500 元/项

注：（1）单个招标项目包含单标段招标项目和多标段同时招标并评审的项目。属多标段招标时，招标代理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比值分摊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（2）营销类 350 万以下的项目如按费率计费高于按 350 万（不含）以上单项价格时，则按较低者计取。

（3）单个服务类、采购类招标项目中标价超过 5000 万元的，则服务类、采购类统一按 5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招标代理费。

（4）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项目按施工类计算代理费。

广州市品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